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持續關連交易

#### 調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就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數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加上近來美元疲弱使原材料價格上升，本集團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為豁免的部分條款）將不再足夠。因此，本公司建議修改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可分為(i)第一組交易（全部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第二組交易（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因此，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新持續關連交易

###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三陽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購買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惟此舉不構成本公司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90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根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本公司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惟此舉不構成本公司的責任。三陽環宇為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三陽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10,100,000美元。根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始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第一組交易、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第一組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此發出的函件等內容。

## 背景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就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數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豁免，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不得超逾招股章程所載適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加上近來美元疲弱使原材料價格上升，本集團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為豁免的部分條款）將不再足夠。儘管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價值不超逾豁免項下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修改各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組交易已經及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第一組交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交易已經及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第一組及第二組交易的主要條款

**第一組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 三陽購買交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化油器、聯軸器及制動裝置，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介乎10%至15%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由於本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加上近來美元疲弱使原材料價格上升，本集團預期，其將需自三陽購買更多機車零件，以供經營業務，三陽購買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作為豁免的部分條款）將不再足夠。因此，本公司建議調整三陽購買交易的原有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 **VTBM購買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VTBM訂立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自VTBM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VTBM向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乃按市價為基準。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45日內以現金付款。

由於本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加上近來美元疲弱使原材料價格上升，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需向VTBM購買數量更多的機車零件，以供經營業務，VTBM購買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作為豁免的部分條款）將不再足夠。

### **技術特許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由於本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加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收入總額增加，董事認為，將很可能超逾技術特許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 **第二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VMEP Holdings 零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出售機車零件，如連杆、側蓋與車體蓋、板件及電池蓋。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出售的機車零件價格乃參照市價後釐定。三陽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營公司須於就根據VMEP Holdings零件銷售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由於近來美元疲弱，使原材料成本上升，故向三陽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售價增加。因此，三陽零件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作為豁免的部分條款）將不再足夠。

### 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以下載列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 三陽購買交易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增長，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由於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從而受惠，故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故本集團目前自越南以外供應商採購該等機車零件，而三陽亦為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 VTBM購買交易

本公司認為，於越南穩獲具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以供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本公司相信，應三陽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機車零件，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使用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規模效益，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購買價格媲美市價及／或本公司認為購買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技術特許交易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重，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價值；(2)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過往年度上限；及(3)豁免項下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過往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原有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原有 年度上限
三陽購買交易	29,296,649	32,200,000	29,700,000	27,300,000
VTBM購買交易	4,370,093	4,400,000	5,200,000	6,200,000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2,473,527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技術特許交易	5,985,566	6,000,000	6,900,000	7,90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豁免所規定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並無超逾豁免所規定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在釐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所作預測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目前銷量預期增加。本集團機車需求以意料之外的步伐持續增加，使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的營運及交易水平大大增加。本集團客戶對機車及相關零件的需求不斷上升，不僅推高本集團銷量，亦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交易價值，凡此種種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本公司亦相信，美元疲弱導致自三陽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零件價格增加。由於以上種種因素，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三陽零件銷售交易及技術特許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將需調整，以配合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交易量的增加。

## 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審議及議決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訂 年度上限
三陽購買交易(附註)	35,000,000	39,000,000
VTBM購買交易(附註)	6,200,000	7,500,000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3,130,000	3,130,000
技術特許交易(附註)	7,800,000	10,200,000

附註：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及技術特許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新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該等新年度上限參考本公司預測後釐定。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有關交易的價值；
-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本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的近期水平；
- 三陽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預估；及/或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收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各第一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 新持續關連交易

###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賣方：三陽集團
- 買方：本集團成員公司
- 產品：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生產機車及相關零件
- 價格：市價
- 付款方式：所有購買均以現金付款
- 年期：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提前終止）

本公司建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90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本集團需要購買若干新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生產若干新型或經改良零件，以供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生產該等新型或經改良機車車款使用。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生產的新型或經改良機車車款的估計數字後釐定。根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就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所作的**所有**購買付款：**(a)** 當本集團向三陽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聯營公司訂貨時，其將支付**40%**購買價；**(b)** 在本集團收取貨物時，其將支付**20%**購買價；及**(c)** 在本集團驗收貨物並對貨物質量表示滿意後，其將支付餘下**40%**購買價。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 訂立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自越南當地製造商購買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經營業務。將來，因為三陽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質量較越南當地製造商製造者高，故本集團擬自三陽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購買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該等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由三陽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台灣及／或中國製造或由三陽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訂立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使本集團穩獲優質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的穩定供應，配合經營業務需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的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賣方： 三陽環宇

買方： 本集團成員公司

產品： 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

價格： 市價

付款方式： 所有購買均以現金付款

年期： 由(i)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及(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遲者為準，可予提前終止）

本公司建議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800,000美元及10,100,000美元。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量預測增加及本集團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生產機車之用）未來需求預測增加後釐定。根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三陽環宇購買協議為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須待本公

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始作實。

本集團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就根據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所作的的所有購買付款：(a) 當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訂貨時，其將支付50%購買價；及(b) 在本集團收取貨物時，其將支付餘下50%購買價。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收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三陽環宇購買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 訂立三陽環宇購買協議的理由

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較低，本集團擬於中國購買機車零件。三陽環宇為三陽附屬公司，於中國新近成立，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車零件。由於三陽環宇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故三陽環宇能與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因而受惠。因此，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而不直接自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貨。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關購買機車零件的開支將會降低，故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訂立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使本集團穩獲具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配合其經營業務所需。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將會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將會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者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可分為(i)第一組交易（全部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

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第二組交易(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因此，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與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者

按照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將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按照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各相關百分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超逾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始作實。

除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與三陽集團及三陽環宇之前並無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規定與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由於三陽(其本身或其聯營公司)(第一組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的交易方)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審議(i)第一組交易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ii)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委任威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58及14A.59條，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第一組交易、三陽環宇購買交易、第一組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威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此發出的函件等內容。

所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的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營地區」	指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組交易」	指	三陽購買交易、VTBM購買交易及技術特許交易，均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二組交易」	指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獲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及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
「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交易」	指	根據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購買協議，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若干生產機器、模具及設備，以供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招股章程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三陽環宇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2的持續關連交易）
「三陽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1A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VME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技術特許交易
「技術特許交易」	指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在專營地區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方面相關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特許權（招股章程內類別3A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MEP Holdings 零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零件銷售交易
「VMEP Holdings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購買交易
「VMEP Holdings VTBM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VTBM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VTBM購買交易
「VTBM」	指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TBM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VTBM購買機車零件（招股章程內類別1B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本公司就其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